

林州市临淇镇中心卫生院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LZGS-2024-004)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林州市临淇镇中心卫生院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7.47 万元,招标人为林州市临淇镇中心卫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林州市临淇镇中心卫生院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州市长安中路体育场南 100 米路东院内二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GS-2024-004
2. 项目名称：林州市临淇镇中心卫生院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限价：74700.00 元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林州市临淇镇中心卫生院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设备采购
 - 5.2 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企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3.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林州市长安中路体育场南 100 米路东院内二楼。
3. 方式：报名时须携带资料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4 年以

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⑥信用截图 ⑦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⑨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并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⑩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所有资料均需验证原件,复印件一套留档(复印件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4. 售价: 300 元/份, 售后不退,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现金交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林州市长安中路体育场南 100 米路东院内二楼。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林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林州市临淇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 河南省林州市临淇镇

联 系 人: 王慧芬

电 话: 1393727676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林州市长安中路体育场南 100 米路东院内二楼

联 系 人: 路女士

电 话： 0372-617073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